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豐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1日111年度司票字第778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原裁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並未經抗告人簽寫發票日，發票日係遭偽造或變造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易言之，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

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而依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抗告意旨所陳本票上之發票日期係遭偽造或變造等語，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仍須調查，應由抗告人參照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所示，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揭理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即抗告費）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倢妮